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1

本次会议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4月14日 14:00开始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4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04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申红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因公务不能及时赶到股东大会现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申红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3,060,6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94,529,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530,9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
  -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9,167,0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36,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530,9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出席了本次会议。
-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57,3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942%;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数量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5 募集资金投向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70%          | 盈利:4,982.29万元 |
| 扣非净利润         | 盈利:12,455.73万元-13,452.18万元 | 盈利:4,982.29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年报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财务报告损失或不社会舆论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报告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证监会颁布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57,3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942%;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57,3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942%;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57,3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942%;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3,050,9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57,3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942%;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章 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本次会议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销售规模扩展,杭州管理中心员工队伍不断壮大,为加强集团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模效益,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分公司。

成立杭州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员工权益的保障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杭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本次会议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徐群晨
-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8室
-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0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机构和政府机构捐赠产品和物资。

3.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季度业绩占比较小。2020年一季度参加春节和疫情影响,导致出现亏损情形。

4.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包括加大线上营销和新零售渠道的拓展,大力推动无接触扫码到户;快速推出富含免疫球蛋白和乳铁蛋白的鲜奶产品;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这一系列措施对公司经营恢复产生了积极作用,业绩表现持续向好。截至3月末,学校复课尚未复学,公司市场销售已恢复至正常水平,3月单月盈亏水平超过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